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中国古代文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50105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平台良好，学术积淀深厚，是文学院最具学术优势的二级学科之一。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国人的文化认同，提升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提高国人的文化素质和审美能力，确立中华文明的世界地位，开展国际文化学术交流，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古代文学的基本理论、文学史演变、基本知识、作品基本感悟能力为教学和研究的主要内容，既植根于中国古代优秀传统文化，也借鉴世界各国汉学研究和本国古代文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正确把握中国古代文学自身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脉络，并加深对世界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二级学科博士点现设置唐宋文学、元明清文学和书法史等学科方向。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唐宋文学
	元明清文学
	书法史

三、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品学俱优，专业基础扎实，研究能力出色，具有良好发展潜力，能够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本学科高层次专业人才。学成后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研究部门的教学科研工作，同时能胜任党政、宣传、出版、文化、新闻等工作需求。具体目标为：

第一，充分吸收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国古代文学精神，注重人格塑造，修身进德，完善自我。

第二，既具备中国传统学术和本专业的扎实功底，又具有现代学术的广阔视野和科学精神。学风稳实，文献功力过硬，学术道德纯正，学识渊博，思想活泼，注重创新，勇于探索。在中国古代文学研究领域初步建立自己的主攻方向，打下坚实的学术基础。

第三，除本学科外，注重对哲学、史学、美学、文艺学、现当代文学、语言文字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 and 研究方法的吸收和借鉴。力求建立贯通古今、融汇中外的知识结构和知识体系，借助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拓展学术研究领域。

第四，熟练掌握计算机、英语、电子资料系统和文字信息处理能力，使之更好地为本专业研究发挥积极作用。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博士生入学，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课程，完成应修学分。

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博士论文题目，展开文献调查，完成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撰写期间，至少一个月与导师交流一次进度和学术问题。

毕业论文初稿经导师审定同意后，可进入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环节。

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科选课，不计学分。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 核心 课	011105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试
		0111050100019	文学史专题	1	36	2	考试
选修 课		0111050100022	书法史论研究	2	36	2	考试
		0111050100023	先唐文学专题	2	36	2	考试
		0111050100020	唐宋文学专题	2	54	3	考试
		0111050100021	元明清文学专题	2	36	2	考试
跨学 科或 同等 学力 考生 补修 课程		0110050100004	古代文论			备注： 不计学分	
		0110050100005	中国文学史				
		0110050100006	书法史论				
		0110050100007	书法创作				
应修 学分 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3</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1</u> 学分 (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二）学术活动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具体而言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博士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含在文学院“雨僧杯”学术竞赛成果汇报会上做学术报告。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需参加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研究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文艺学相关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专业实践包括参与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

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博士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①选题应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相当的研究难度，体现前沿视野和学术创新。

②须在对选题及相关研究的学术史作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确定研究的突破点和创新点。

③文献功力和理论功力达到严格的要求。

④准确把握研究重点与难点，透彻认识研究价值与意义。

⑤博士生在第一学年酝酿学位论文选题，并逐步完善写作提纲和研究计划；第二学年上学期正式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并拟定开题报告，制订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并完成开题。开题报告和写作计划须经导师和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要求为独立的相关学科方向的学术研究。不能是调查报告、模型建立、文献综述等。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由选题到学位论文撰写完成答辩，不得少于2年。学位论文的撰写，不少于1年。科学研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论文字数不少于12万字（按排版篇幅计）。

5. 学术规范要求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一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1. 封面；2. 封二；3. 中文摘要；4. 英文摘要；5. 目录；6. 符号说明；7. 正文；8. 参考文献；9. 附录；10. 致谢；11. 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

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注明来源。

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具体格式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时间：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的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学习年限为5-7年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方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等内容。如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还包括导师指定学习的其他有关文献。

标准：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

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形式：口试，或口、笔兼试。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六）学位论文

1. 开题：综合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开题环节。开题之前完成经导师审核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导师组 3-5 人组成开题组，对学生题目构想提出修改性意见，最后经开题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为合格，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环节。不合格者，在导师指导下重新选定题目，提交开题报告。开题在第三学期之前完成。

2. 进度检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环节的学生，至少 1 个月向导师汇报一次论文撰写进度。根据导师意见及时修正论文。

3. 查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预答辩：预答辩，由导师组组成 3-5 人的答辩组，对学生提交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的学生，可参加答辩。预答辩与答辩之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以便有充足的时间修改学位论文。

5. 盲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 答辩：由至少 5 位教授、副教授组成答辩组，答辩主席由学科负责人邀请外单位本学科教授担任。答辩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投票决定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答辩主席签署相关文件。未授予学位的学生，可顺延到下一次答辩，但须经导师同意。

(七)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在读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与导师合作)发表以“西南大学”署名的创新性成果1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以双盲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交由5位专家评阅。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一位专家不同意,则推迟举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推迟半年,论文送审合格后参加答辩,送审方式与第一次一致。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